

**2021 年度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经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卓建所”）核查，截至 2021 年末，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或“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 利率 (%)	发行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含权条款及 报告期内行 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21 深地铁 债 06	10.00	10.00	3.36	5.00	2021-08-20	2026-08-20	无	用于轨道交通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和城际铁路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21 深地铁 债 05	10.00	10.00	3.05	3.00	2021-08-20	2024-08-20	无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1 深地铁 债 04	10.00	10.00	3.53	5.00	2021-07-12	2026-07-12	无	用于轨道交通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和城际铁路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21 深地铁 债 03	10.00	10.00	3.25	3.00	2021-07-12	2024-07-12	无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经卓建所核查，截至 2021 年末，“21 深地铁债 03”和“21 深地铁债 04”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20 亿元，实际用于募

投资项目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经卓建所核查，截至 2021 年末，“21 深地铁债 05”和“21 深地铁债 06”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19.94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资项目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9.94 亿元，仅剩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0.06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三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 （二）募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 1. 募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

经卓建所核查，“21 深地铁债 04”、“21 深地铁债 0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深圳地铁三期工程、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和四期调整工程。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资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资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6 年）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1]852 号	201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1-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5]2147 号	2015 年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2017-2022 年）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7]617 号	2017 年
深圳地铁四期调整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	发改基础（2020）484 号	2020 年



##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经卓建所核查，深圳地铁三期工程实施主体为深圳地铁，深圳地铁三期工程主要包括2号线三期、3号线三期（南延）、5号线二期、6号线、6号线二期、7号线、8号线一期、9号线、9号线二期、10号线、11号线、5号线工程（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和8号线二期。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852.7亿元，资本金规模979.2亿元。深圳地铁三期工程于2012年4月开工，预计2025年12月全线路竣工，建设期限13年，截至2021年12月末，除5号线工程（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和8号线二期仍处于在建状态外，其余项目均已完工。截至2021年末，深圳地铁三期工程累计已投资1,439.9亿元，投资进度77.7%。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实施主体为深圳地铁，深圳地铁四期工程主要包括6号线支线、12号线、13号线、14号线、16号线。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371.1亿元，资本金规模706.2亿元。深圳地铁四期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预计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全线路竣工，建设期限5-7年，截至2021年12月末，上述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截至2021年末，深圳地铁四期工程累计已投资782.5亿元，投资进度57.1%。

深圳地铁四期调整工程实施主体为深圳地铁，深圳地铁四期调整工程主要包括3号线四期、6号线支线二期、12号线二期、13号线二期、16号线二期、7号线二期、8号线三期、11号线二期、20号线一期。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923.9亿元，资本金规模369.6亿元。深圳地铁四期调整工程于2020年8月开工，预计2025年12月全线路竣工，建设期限5年，截至2021年12

月末，除 20 号线一期投入运营外，其余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截至 2021 年末，深圳地铁四期调整工程累计已投资 174.4 亿元，投资进度 18.9%。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轨道交通领域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1,852.7	2012 年 4 月	已投资 1,439.9 亿元，占比 77.7%	13 年，自 2012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轨道交通领域	深圳地铁四期工程	1,371.1	2018 年 1 月	已投资 782.5 亿元，占比 57.1%	6 年，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轨道交通领域	深圳地铁四期调整工程	923.9	2020 年 8 月	已投资 174.4 亿元，占比 18.9%	5 年，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经卓建所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21 深地铁债 03”、“21 深地铁债 04”、“21 深地铁债 05”、“21 深地铁债 06”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度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签章）

2022年4月29日

